2026年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六)负责管理指导、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立办公室、法制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执法科、政工科等8个内设科室，以及增城区法

律援助中心、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增城公证处等3个事业单位。13个镇街各设立1个司法所，作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9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7.28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7.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9.46	本年支出合计	4,199.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99.46	支出总计	4,199.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99.46	4,1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4,199.46	4,1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9.46	3,649.45	550.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7.28	2,627.27	550.0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77.28	2,627.27	550.0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8.17	2,627.27	60.9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3.03	0.00	273.0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09	0.00	145.0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6	75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6	75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40	4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1	22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6	111.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76	26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76	26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76	267.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9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7.2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7.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9.46	本年支出合计	4,199.46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99.46	支出总计	4,199.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99.46	3,649.45	550.01
[204]公共安全支出	3,177.28	2,627.27	550.01
[20406]司法	3,177.28	2,627.27	550.01
[2040601]行政运行	2,688.17	2,627.27	60.9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1.00	0.00	21.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73.03	0.00	273.03
[2040610]社区矫正	145.09	0.00	145.09
[2040612]法治建设	50.00	0.00	5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6	750.3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6	750.3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40	415.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1	223.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6	111.6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05	4.05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05	4.05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5	4.0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7.76	267.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7.76	267.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7.76	267.76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49.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06.66
[30101]基本工资	375.34
[30102]津贴补贴	1,441.46
[30103]奖金	420.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1.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67.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0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6]培训费	17.17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22.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9
[30302]退休费	415.40
[30305]生活补助	1.74
[30309]奖励金	4.05
[310]资本性支出	3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0.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90
[30113]住房公积金	5.8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11
[30202]印刷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88.11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1.68	261.68	0.00	0.00
“三公”经费	29.50	2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49.45	3,649.45	3,649.4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3,649.45	3,649.45	3,649.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06.66	2,906.66	2,906.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0	290.60	290.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9	421.19	421.1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0.01	550.01	550.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550.01	550.01	550.01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工作经费	39.23	39.23	39.23	0.00	0.00	0.00	0.00	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
增城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232.80	232.80	232.8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0.90	60.90	60.9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聘员职能作用，辅助机关在编公务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从严规范使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和人员的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聘员职能作用，提升辅助工作水平。
增城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项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经费用于电视栏目制作、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普法信息、制作宣传品、宣传栏维护更新、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开支等。
司法社工项目服务费	145.09	145.09	145.09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字〔2015〕17号）精神，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增城区司法局立足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司法所、增城区社区矫正中心作为平台和载体，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中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社工，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法和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帮扶、教育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增城区司法局、各镇街司法所以及增城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服务需求，为构建和谐社区提供有力的支持。
法制工作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发挥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99.46万元，比上年增加262.95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预算4,199.46万元，比上年增加262.95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原因，增加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5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车有一台需要报废，需重新购买一台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21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车有一台需要报废，需重新购买一台公车；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1.68万元，比上年增加16.4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2名公务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5.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9.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79.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44.7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电脑、打印机、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98.11万元，比上年增加86.01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专项经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社工项目服务费	145.09	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字〔2015〕17号）精神，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增城区司法局立足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司法所、增城区社区矫正中心作为平台和载体，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中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社工，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法和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帮扶、教育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增城区司法局、各镇街司法所以及增城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服务需求，为构建和谐社区提供有力的支持。
法制工作专项经费	50	加强政府决策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